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规〔2024〕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促进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从事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及办学活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有机结合，加强培训学校监督检查和管理服务。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培训学

校相关政策，指导各地做好培训学校日常监管、师资队伍建设、培训教材管理等工作。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层级和消防类培训学校的审批及日常监管工作，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高级工（三级）及以下层级培训学校的审批及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县（市、区）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组织师资培训、教学教研、培训课程和培训标准开发等活动，组织实施培训学校办学能力与诚信评估、综合情况和财务状况统计。

县级（含区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级工（四级）及以下层级培训学校的审批及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培训学校办学能力与诚信评估、综合情况和财务状况统计。实施高级工（三级）职业工种的，需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同意，并负责日常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培训学校的审批结果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五条 培训学校的设立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举办者不愿承诺、无法承诺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的审批事项，按一般程序办理。

设立培训学校应符合《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

（见附件 1，以下简称《设立标准》）规定条件。举办者应向拟设立培训学校所在地有权限的县级（含）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提出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申请。举办者可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培训学校。

第六条 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性培训学校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名称应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登记为企业的营利性培训学校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名称中应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组织形式部分。营利性培训学校名称简称只能省略组织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第七条 审批机关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举办者设立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所需材料、承诺事项、举办者法律责任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第八条 申请筹设培训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办报告（见附件 2）；
- （二）举办者姓名（名称）、住址（地址）和资质证明材料；
- （三）产权明晰的办学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姓名、资产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有效证明材料；

(四) 学校名称预核准证明材料或名称预留通知书。

第九条 审批机关应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筹设期不超过 3 年，否则应重新申请。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立标准》的，举办者可直接申请设立培训学校，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办报告和申请表（见附件 2、3）；

(二)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三) 学校名称预核准证明材料或名称预留通知书（已批准筹设的不再提交）；

(四) 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见附件 4）。

举办涉及保安、消防等特殊行业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应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材料。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后，对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出具同意设立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办学许可证》；不同意设立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设立承诺书。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在作出准予设立行政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对举办者承诺事项进行实地核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组，根据《设立标准》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组建及审核所需时间，不计入规定期限。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在核验中发现举办者存在故意造假、作假、骗取办学许可或者拒不配合核验，致使不能确定是否满足办学许可条件的，审批机关应撤销许可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

举办者未完全满足办学条件的，审批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内不得招收新学员。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审批机关应撤销许可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将发现的举办者失信行为记入举办者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举办者按照一般程序申请设立培训学校，除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条（一）（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筹设情况报告（已批准筹设的）；

（二）法定机构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办学固定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办公、培训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和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培训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设置指南可参考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

（三）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审批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设立标准》，按照《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评分细则》（见附件7），组织专家评审组现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书面作出是否准予设立

决定，送达举办者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手续。未完成法人登记的，不得开展招生业务。

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培训学校，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营利性培训学校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登记范围不超过许可内容。

第十六条 《办学许可证》是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合法凭证，有效期不超过3年，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在学校显著位置放置，副本在开展业务、办理相关手续时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遗失或损毁的，应及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培训学校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期满且需继续办学的，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许可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机关应予延续并换发新证。有效期满不再办学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主动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终止办学许可。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面向社会宣传招生，举办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章 分立、合并、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培训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办学地址、学校名称、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培训层次，申请合并、分立、增设校区或设立分校的，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培训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事项申请表（内容应当包含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见附件5）；

（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变更后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变更举办者还需提供变更协议、变更后的举办者出资证明（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培学员安置方案；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离任审计报告）；

（四）变更事项承诺书（见附件6）。

第二十条 培训学校不得跨地域申请变更办学地址。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内申请变更地址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事项申请表（内容应当包含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

（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 新注册地址的资质证明材料;

(四) 变更事项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培训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的,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事项申请表 (内容应当包含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

(二) 拟变更学校名称预核准的证明文件或名称预留通知书;

(三)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四) 变更事项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培训学校申请变更 (含增设) 培训项目 (职业、工种) 和培训层次的,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事项申请表 (内容应当包含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

(二)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 《设立标准》中涉及有关拟变更 (增设) 培训项目 (职业、工种) 和培训层次的资质证明材料 (具备变更项目和培训层次的师资、场地、设备、教学计划、教材等)。其中, 增设创业培训项目的, 应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材料; 增设安全生产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项目的, 应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核实证明材料。

(四) 变更事项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内增设校区

的，按照变更地址的程序办理。

申请增设校区的培训学校应具有较强办学实力，信用状况良好。校区应符合《设立标准》相关规定条件，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负责人及相应管理人员，其办学活动由培训学校统一实施并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营利性培训学校设立分校，应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分校设立应符合《设立标准》规定。

非营利性培训学校不得设立分校。

第二十五条 审批机关受理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申请后，对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期工作中应加强检查核实。不同意变更的，向申请者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培训学校合并、分立的，应在做好财务清算，制定应急工作方案、预案，妥善安置学生后，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新设立培训学校的程序办理。

不同法人属性的培训学校不得合并，且不得分立为不同法人属性的学校。

第二十七条 培训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终止办学可由培训学校向原审批机关自行申请办理，也可由原审批机关依法进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培训学校终止办学时，应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依法妥善解决在职员工劳动关系问题，稳妥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债务清偿和剩余财产分配，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非营利性培训学校终止办学并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学校章程规定捐赠给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原审批机关应将准予终止办学或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决定抄送登记管理机关，并向社会公示。业务主管单位应指导督促及时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依法终止的营利性培训学校，原审批机关收回其《办学许可证》并注销，营利性培训学校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原审批机关应将准予终止办学或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决定抄送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办学活动与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培训学校应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

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技能人才。

第三十二条 培训学校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各类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消防、卫生、防疫、安全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培训学校应在许可范围内办学，不得以办学为名，开展与职业培训无关的文化学科培训、文化艺术辅导、学历考试辅导等其他活动；不得开展医疗美容培训；不得以培训机构名义代理学历提升等超范围事项。

开展培训招生前，培训学校应向办学监管部门报送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等资料。监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监管评估。

第三十四条 培训学校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应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

专职教师劳务合同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对教师岗位职责要求、师德师风、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培训学校兼职。

第三十五条 培训学校应建立完善教师培训和能力提升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新聘教师经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培训合格方可正式授课，在岗教师每2年参加培训不少于1次。每

次培训时间不低于 60 课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教学技能和教师职业素养。鼓励教师按规定申报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资格。

第三十六条 培训学校应配备财会管理人员，按照《会计法》和国家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管理进行审计并依法公开审计报告。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培训学校应保障持续的经费投入，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教学实训设备购置与更新、师资队伍建设、培训项目（职业、工种）与培训课程开发等，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训能力。

第三十八条 培训学校应制定学员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学籍档案，对每位学员的培训、取证和就业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实施实名制管理。

鼓励培训学校利用技能人才管理服务系统实施管理，如实准确报送培训信息，建立健全培训台账，确保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第三十九条 培训学校在每个班（批）次培训结束后，应及时组织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结业考核内容应充分体现职业（工种）或专项能力核心技能，兼顾理论和实操能力。对考核合格人员可依托技能人才管理服务系统核发培训合格电子证书。

第四十条 培训学校应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取得证书、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规则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培训学校应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及标准并主动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管。学员与培训学校因学费等发生纠纷时，由双方按照培训协议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四十二条 培训学校应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学员合法权益。不得以其他院校名义招生，不得虚假宣传、恶性竞争。

培训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前，应向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如实说明学校、培训、收费、取证、就业等有关信息，如有修改应重新备案。

各级各部门应为外地培训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招生障碍，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

第四十三条 培训学校应根据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合理设立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和规模，履行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承诺，依据相应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或相关培训要求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培训学校的日常

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一般应于每年第二季度前开展，年检结果抄送登记机关。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针对培训学校组织建设、制度章程、教育教学、收费情况、资产及财务管理和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鼓励各地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培训学校联合监管。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培训学校档案管理制度，将区域内培训学校的审批、变更、日常监管及其办学能力等情况纳入档案；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培训学校和个人予以奖励，按照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结果确定等次，分类分级予以指导支持。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制度，可按照《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评估细则》（见附件8），每两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培训学校每年向审批部门据实报送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报告书。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培训学校信用管理制度，制定信用状况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将培训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承诺事项违反诚信原则的，视情况给予吊销办学资质、停业整顿等惩戒。

第四十八条 培训学校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培训学校或者在培训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培训学校作出停业整改、取消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或者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决定的，应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申报材料及承诺书，均为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别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本人存档或者留存。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的若干意见》（豫劳社职技〔2005〕61号）和《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豫人社职业〔2010〕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
 2.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3.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表
 4.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承诺书
 5.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
 6.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
 7.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评分细则
 8.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评估细则
 9. 《办学许可证》填写规范

附件 1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培训等级

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一般分为五个等级，即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二、举办者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法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自然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培训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有政

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联合办学者。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联合办学者出资计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三、名称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学校名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二）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四部分组成，如：“××市（县、区）××职业培训学校”。

（三）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如：“××市（县、

区)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四、章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学校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主管部门备案。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仅需载明举办者权利义务)；

(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 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 章程修改程序。

五、组织机构

(一)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决策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职业技能教育教学经验，设理事长（董事长）一人。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情况，无故意犯罪或者教育培训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执行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四）监督机构。依法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

六、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制度。

七、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校长（行政负责人）。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负责学校日常培训和管理，校长（行政负责人）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培训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3 年以上相关教育、培训管理经验。

(三) 教学管理人员。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四) 财务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五) 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八、师资队伍

(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根据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人员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原则上专职教师不少于 3 人。教师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3，且单个教学场所（含校区）的专职教师

原则上不少于 3 人。每个培训项目（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1 名理论课教师和 1 名实训课教师，其中 1 名专职教师（消防类学校教师总数不少于 10 名，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2）。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三）专业理论课教师原则上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技师班毕业，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专业实训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实训课教师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应当不低于所执教的职业（工种）等级。

（五）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聘任公办学校教师应当经其所在学校书面同意；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被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及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师。

九、办学投入

（一）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及时足额实缴开办资金。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

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 1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举办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消防类学校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100 万元以上。

（二）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举办者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培训设施设备以及图书资料等财物、知识产权和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作为办学出资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依据评估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且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出资比例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下，依法落实法人

财产权。法律法规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出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避开可能危及学员人身安全的场所。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注册及办学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办学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建筑、卫生、防疫、环保等安全要求。

（一）场所面积要求。

1. 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基本办学规模应不少于 200 人，其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 1/3。

2. 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基本办学规模应不少于 300 人，其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 1/3。

3. 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基本办学规模应不少于 400 人，其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 1/3。

上述三款所指的办学场所面积都是基本要求，申请设立学校的办学场所面积参照培训工种的《职业培训包》、国家职业技能

标准等规定的场地面积执行。

（二）**建筑和消防等安全要求。**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和消防要求。招收寄宿学员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其向学员所提供的宿舍，还应当具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及安全保障条件。从事食品相关培训以及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取得相关食品经营许可等证照。

（三）**设施设备要求。**应当按照基本技能培训不出校门的原则，配备与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培训形式、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实训工位设置应当充足，实训设备应当保证 2—6 人一台（套）。需要租赁大型贵重设施设备的，应当签订租赁协议，且租赁期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开设社会通用性技能培训项目的，其设施设备应当达到相应职业（工种）的设置标准要求。

十一、培训项目、课程及教材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员身心发展规律。

（二）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从事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其所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应当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应当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所

有教材应当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且举办者应当对所使用教材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作出书面承诺。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四）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除应当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条件

举办涉及保安、消防等特定行业培训项目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特定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格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或申请组织名称）拟申请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学宗旨：

二、学校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三、培养目标及办学规模：

四、举办者概况：

（一）拟办学校名称：“××市（县、区）××职业培训学校”或“××市（县、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定办学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三）拟定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四）拟聘任校长： 居民身份证号码：

（五）举办者：个人或××单位名称

（六）主管部门：（个人举办的，可不填写）

五、办学形式：非学制类短期培训

六、拟办职业（工种）及培训等级：（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标准名称填写，培训等级按照所培训具体职业〔工种〕达到的最高等级分别填写）。

七、招生对象：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

八、现有办学条件：（针对拟开设的培训工种、培训等级、办学规模等情况，按照《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有关要求就已具备的办学各种软、硬件条件进行总体描述）。

九、内部管理体制：主要指学校成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织架构、职权分配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十、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突出学校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开设银行账户并实行独立核算，注册资金情况等。

申请单位（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号: _____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表

(格式)

举 办 者: _____

拟办培训学校名称: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一份。
2. 个人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可不填写。
3. 本表中“学校名称”，申请单位（个人）可用铅笔填写，申报时由审批机关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规范要求确定名称后负责填写。
4. 学校性质：指营利性或者非营利性。
5. 本表一律由黑色墨水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申请单位（个人）		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合办学单位（个人）1		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合办学单位（个人）2		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合办学单位（个人）3		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 请 内 容				
拟办培训学校名称				
拟办培训学校地址				
学校性质				
办学规模			办学形式	
招生对象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培 训 工 种 或 专 业	培训工种或专业名称	培训等级	培训时限	所选用教材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或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拟任何职	从事专业 年限
理 (董)事 会 成 员							
法 定 代 表 人							
管 理 人 员							
校 长							

拟办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相 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职业教育工作年限		
户口所在地				邮编
家庭住址				电话
本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兼）何职
本人承诺： 本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情况，无犯罪或者教育培训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国家和地方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服从人社部门的业务管理，依法办学。 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拟任校长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相 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职业教育工作年限		
户口所在地			邮 编	
家庭住址			电 话	
教师资格证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本人简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兼）何职	
本人承诺： 本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情况，无犯罪或者教育培训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国家和地方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服从人社部门的业务管理，依法办学。 签名： 年 月 日				

拟聘用教师情况表

教 职 工 总 人 数		管 理 人 员 数		教 师 数		工 勤 人 数	
		专 职	兼 职	专 职	兼 职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或 职 业 资 格 (技 能 等 级)	承 担 课 程	专 兼 职
专 职 教 师							
兼 职 教 师							

(如名单空格不够,可另附纸)

办学场地情况	使用面积		其 中								
			教 室		实操场地	办公室	库 房		学生宿舍		
	自有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租用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教学及实操设备（可另附纸）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价 值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价 值	

学校经费来源		
学校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意见	(自然人申请办学可不填写) 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学校批准名称		
办学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备 注		

附件 4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分立、合并）承诺书

（模板）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机关

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_____

（二）申请信息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在本栏填写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在本栏填写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在本栏填写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申请信息			
预核准或预留名称			
拟定办学地址			

二、审批机关告知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事项

名称：设立（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二）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3.《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 6.《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符合《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规定的第一至

第十一项要求，详见本文附件 1。

（四）举办者应当提交的材料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材料。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举办者作出承诺的，提交举办者委托代理人全权代替举办者作出承诺的授权委托书。由举办者承担委托代理人所作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五）承诺的效力

举办者向审批机关申请许可，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对审批机关告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符合《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规定的各项条件的，审批机关对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举办者不作出承诺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举办者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举办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办学的行政许可决定后，将按照《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开展实地核验和处理处罚。举办者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由于其作出不实承诺等自身原因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举办者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申诉渠道

举办者可以通过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渠道提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三、举办者承诺

举办者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办报告、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 （二）已经知晓并认可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已经达到本承诺书所列的准予办理办学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机关告知的惩戒措施；
- （五）所作承诺是举办者真实意思表示。

举办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
(格式)

学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者	
变更事项	☐ 1. 举办者 ☐ 2. 法定代表人或校长 ☐ 3. 办学地址 ☐ 4. 学校名称 ☐ 5. 培训项目（职业、工种） ☐ 6. 培训层次 ☐ 7. 增设校区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理（董）事会意见	(理〔董〕事会决议附后) 年 月 日		
受理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

(格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申请人_____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学校理事会(董事会)____、____、___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会议, 决定学校____由____变更为_____。

2.变更后的_____, 符合《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1)第____条_____要求。(2)第____条_____要求。

.....

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 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 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细化指标	指标类型	满分分值 (是否符合)	专家评分 (符合或不符合)	扣分原因
举办者	举办者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必备指标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举办涉及保安等特定行业培训项目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文件。	必备指标			
	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在国内定居。	必备指标			
	诚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水平指标	4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联合举办的提供联合办学协议。	必备指标			
名称	经登记管理机关预核准或预留的校名规范。	必备指标			
章程	章程内容符合《设立标准》所列事项要求。	必备指标			

评审内容	细化指标	指标类型	满分分值 (是否符合)	专家评分 (符合或不符合)	扣分原因
组织机构	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	水平指标	5		
	按要求设立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必备指标			
	决策机构负责人符合资质要求。	水平指标	4		
	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	水平指标	4		
	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	水平指标	4		
管理制度	制定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生管理、档案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制度。	必备指标			
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且符合条件要求。	水平指标	5		
	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负责学校日常培训和管理，校长符合条件要求。	必备指标			
	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水平指标	5		
	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其中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配备中级及以上会计资格的专职财会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必备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員。	水平指标	4		

评审内容	细化指标	指标类型	满分分值 (是否符合)	专家评分 (符合或不符合)	扣分原因
师资队伍	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人员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	必备指标			
	每个培训职业（工种）至少配备1名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和1名生产实习指导教师。	水平指标	6		
	教师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专任教师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3。	水平指标	8		
	专兼职教师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水平指标	6		
	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达到1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20万元以上；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必备指标			
办学投入	举办者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及时足额实缴开办资金。	水平指标	5		
	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涉及国资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要符合相关规定。	水平指标	5		

评审内容	细化指标	指标类型	满分分值 (是否符合)	专家评分 (符合或不符合)	扣分原因
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学校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1/3。	必备指标			
	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学校法人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1/3。				
	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学校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1/3。				
	有合法产权证明；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必备指标			
	符合消防、建筑、卫生、防疫、环保等安全要求以及食宿、医疗要求。	必备指标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	水平指标	10		
	实训工位设置应当充足，实训设施设备不低于2-6人一台（套）。	水平指标	10		

评审内容	细化指标	指标类型	满分分值 (是否符合)	专家评分 (符合或不符合)	扣分原因
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载明的职业（工种）在2个以内的，年培训人数不低于200人；2个以上的，每增加1个职业（工种），年培训人数相应增加100人。	必备指标			
培训项目、课程及教材	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及相关要求。	必备指标			
	培训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员身心发展规律。	水平指标	5		
	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合法合规教材；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水平指标	10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必备指标			

注：1. 对表中所列的必备指标均实行“一票否决”制，即所有必备指标必须符合，否则视为不具备办学条件。
2. 水平指标满分分值为100分，对不能完全满足某项水平指标要求的可适当扣分，直至将该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 所有必备指标符合，且水平指标评审总分在80分以上的可视为评审通过，具备办学条件。

附件 8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评估细则

学校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一、办学必备条件指标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	自评情况 (是否符合)	评估情况 (符合或不符合)
1	依法办学	1.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等齐全有效。 2.设有理事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 3.申请分立、合并,变更学校名称、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办学地址、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和培训层次等级以及设立分校、增设校区的,经审批机关批准。 4.学校增资,学校管理人员、师资、办学场所租赁期限、理事会(董事会)成员、章程等变动事项向审批机关备案。 5.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办学活动。 6.无经查实的严重违法、违规投诉问题。	现场查看各类证书、原件、档案表原件、相关投诉登记处理材料及培训台账等材料。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	自评情况 (是否符合)	评估情况 (符合或不符合)
2	人员条件	1.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单个教学场所(含校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人,每个培训职业(工种)至少配备1名文化技术理论教师和1名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专任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3,教师年龄不超过70周岁(消防类学校教师总数不少于10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2)。 2.专任教师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3.配备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学管理人员。 4.配备专任校长且具备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高级(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其中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须达到技师(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有3年及以上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验。	查阅学校聘任协议、学历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等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对办学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	自评情况 (是否符合)	评估情况 (符合或不符合)
3	办学资产	1.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 1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2.实训设施设备不低于 2-6 人/一台套。	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现场查看相应固定资产实物。		
4	办学场所	有独立且固定的办公、办学用房,无危房。 1.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 1/3 2.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人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 1/3 3.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 1/3。	现场查看、查阅场地所有权证明、租赁合同等材料。		
5	诚信情况	不存在超审批范围经营、虚假宣传、冒领骗取培训补贴等违法违规行;自评和承诺与实际情况相符。	查阅台账,咨询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现场查看自评情况及有关承诺是否真实一致。		

二、培训规范性和质量性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	自评分	评估得分
机构建设 (5分)	组织机构	3分	学校组织机构健全;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发展规划、教学或学生管理等重大事项经学校董(理)事会、校务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	组织机构健全得2分;有相应文件和会议记录得1分。		
	领导班子	2分	校长、副校长和分管教学、学生和行政后勤等方面的主管主任符合相关要求。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校长、副校长和分管教学、学生和行政后勤等方面的主管主任得2分。		
培训规范 (20分)	行政管理	3分	1.按要求接受检查评估,及时准确向审批机关报送统计报表、年度总结、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2.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并报备。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决定、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资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1.按时接受检查并报送相关材料得1分。 2.按规定及时将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决定、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得2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	自评分	评估得分
培训规范 (20分)	招生广告、 简章	8分	发布招生广告和简章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备案,发布招生广告和简章时使用审批 机关批准的规范校名,内容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备案的内容一致且真实。	1.发布招生广告和简章时使用审 批机构批准的规范校名的得2分。 2.发布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的得 2分;不一致的不得分。 3.真实程度:发布内容与执行情 况一致的得2分,不一致的不得分。 4.发布招生广告和简章报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得2分。		
	收费执行 情况	6分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公示。	1.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退费办 法公示的得3分;有一项未公示的即 不得分。 2.收费规范程度:收费规范的得 3分;基本规范的得1分;不规范的 不得分。		
	校牌、证件悬 挂情况	3分	按要求悬挂规范的校牌、办学许可证和相关 证件。	达到要求的得3分,任何一项达 不到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	自评分	评估得分
固定资产和设备 (10分)	价值	3分	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10万元以上；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20万元以上；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达到50万元以上。	标准以上的得3分，达不到的不得分。固定资产超过100万元的，可以加1分。		
	数量和完好率	7分	1.有满足技能训练需要的设备和充足的实训工位。 2.培训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	现场查看。 1.各培训职业（工种）的实训设备能保证2-6人一台套的得满分3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2.培训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的得4分；80%-95%间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培训师资 (10分)	师资配备	10分	1.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符合培训项目相关要求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具有符合培训项目相关要求、专业学历、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3.建立了教师培训和能力提升制度，按规定组织教师参加培训；教师按规定参加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师培训工作。 4.线下培训每班次师生比不低于1:40。	1.未建立教师培训和能力提升制度的一次性扣5分；每位教师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扣1分；每位教师的学历要求、技能要求任一指标不符合1分；直至扣完10分。 2.线下培训每班次师生比不低于1:40的可以加1分。 3.有教师获得技工院校教师一体化资格的可以加1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	自评分	评估得分
培训场所 (10分)	面积 (m ²)	4分	1.举办初级民办职业学校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1/3 2.举办中级民办职业学校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1/3 3.举办高级民办职业学校依法设立的校区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其中,实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面积的1/3	标准以上的得3分,达不到的不得分。		
	配套设施	2分	1.无安全隐患,有良好的照明,通风好。 2.配备桌椅、黑板、多媒体、电脑等教学设备。	1.安全、照明、通风符合要求的得1分。 2.按规定配备桌椅、黑板、多媒体、电脑等设备的得1分,不足或有损坏的酌情扣分。		
	使用期限	4分	租赁期不少于3年。	租用场所租赁期3年以上的得4分,少于3年的不得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	自评分	评估得分
培训规模、层次和质量 (15分)	年培训数量(人次)和满意度	10分	1.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载明的职业(工种)在2个以内的,年培训人数不低于200人;2个以上的,每增加1个职业(工种),年培训人数应相应增加100人。 2.开展参训学员满意度调查,学员参训满意度应当达到80%以上。	1.年培训量少于200人次的不得分;400-500人次的得2分;600-700人次的得4分;800-900人次的得6分;1000人次以上的得8分。年培训量超过1500人次的可以加2分。 2.对80%以上的参训学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1分,学员参训满意度达到80%以上的得1分。		
	培训层次、形式和考核取证情况	5分	1.组织培训结业学员参加技能人才评价,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还没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组织学员考取其他部门颁发的上岗证等技能类证书;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还可组织考试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3.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学员参训后就业率达到80%以上。 4.加强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参与和帮助企业开发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1.培训结业学员80%以上取得上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3分;80%-40%的得2分;40%-20%的得1分;20%以下的不得分。 2.取得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10%及以上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 3.学员培训后半年内实现就业的比率达到80%以上的可以加1分。 4.达到要求4的可以加1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	自评分	评估得分
内部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6分	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制度健全。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制度健全的得2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2.有检查、有落实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教学管理	1分	学员入学参加培训及时注册登记；与学生签订的相关培训协议合法规范。	达到要求的得1分，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6分	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和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有完整的检查及奖惩记录。 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效果达标；教师能讲善导；学员积极认真学练。采取现场听课或看当年度课堂教学视频实录的方法进行评价（一个职业（工种）至少一节课程）	达到要求的得6分，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		
		2分	保证学员理论教学课时、实习操作训练课时达到教学（培训）大纲的规定要求，不随意减少课程计划。	达到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	自评分	评估得分
内部管理 (30分)	档案管理	1分	学员参加结业考试和技能人才评价组织规范。	达到要求的得1分，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1分	教师花名册、教师登记表、聘用协议、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和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等六项材料齐全。	达到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		
		1分	教学计划、大纲、教材齐全且符合规定。	达到要求的得1分，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1分	年度培训情况汇总表、办班通知、学员名册、考勤表、课程表、教师讲义、教师评估表、考试成绩表、培训班总结等9项材料齐全。	达到要求的得2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1分	1.学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校自考试卷、实操能力考核表、补考记录、就业协议、就业去向的相关登记等8项材料齐全。 2.使用技能人才管理服务系统，如实准确报送培训信息，建立健全培训台账。	达到要求1的得2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达到要求2的可以加1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标准	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	自评分	评估得分
内部管理 (30分)	财务管理	10分	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年末制作会计报告，及时报请审计。	达到要求的得10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合计	100分					

注：1. 对表中所列的办学必备条件指标均实行“一票否决”制，即所有办学必备条件指标必须符合，否则视为评估不合格。

2. 培训规范性和质量性指标满分为100分，对不能完全满足某项指标要求的可适当扣分，直至将该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 为鼓励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在培训规范性和质量性指标中设有10加分项，故评估最高可得到110分。

4. 经评估，办学必要条件指标均符合，且培训规范性和质量性指标评分总分≥60分的为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合格学校，总分≥80分的为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良好学校，总分≥90分的为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优秀学校。

附件 9

《办学许可证》填写规范

1. 名称：填写学校全称。例如：XX 市（县、区）XX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填写办学场所的详细地址，应注明所在街道、门牌号、楼栋（座）号、楼层号、房间号。有多个办学地址的，需逐一填写。

3. 校长：填写经学校决策机构聘任、符合法定任职资格的校长姓名。

4. 举办者：填写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规范名称（姓名）。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按联合办学协议中明确的出资额为序，由多到少，逐一填写。以捐赠方式举办或无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空白或填写“无举办者”。

5. 学校类型：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学校类型，包括：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

6. 办学内容：按照实际批准职业（工种）及等级填写，如：育婴员（五级、四级）。

7. 主管部门：填写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全称。

8. 有效期限：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起

止日期，应具体到月。一般不超过3年。

9. 发证机关（章）：填写审批机关全称。

10. 编号：15位数，其中：

（1）第一位数为审批机关代码：“3”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第2-7位数为学校所在地的国家行政区划代码；（3）第8位数为批准的培训层次代码：“1”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2”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二级（技师），“3”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4”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5”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6”为其他非等级培训；（4）第9-14位为学校排序；（5）第15位为民办学校法人类型：“8”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9”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11. 备注：营利性民办学校需标注“营利性”。

12. 年度检查情况：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加盖年度检查戳记。

